

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

編號：
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點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與當事人 關係	☐ 本人 ☐ 受當事人（姓 名）委託（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） ☐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（關 係）（請出示證明文件）		
申請事項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請 ☐ 核發 ☐ 提供閱覽 （擇一勾選）： ☐ 現場圖乙份。（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） ☐ 現場照片乙份 張。（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） ☐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。（事故發生 30 日後可申請）		
臨櫃申請取件 預定取件日期 （由受理單位填寫）	年 月 日	案件編號	
	服務電話：	取件簽名	
此致 警察局 交通(大)隊 分局 警備隊 派出所 交通分隊 申請人簽章： （印） 當事人簽章： （印）（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地 址： 電 話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備註	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	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（單位戳章）

附註：

- 1、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案卷保存單位併卷備查（分局或審核小組）。
- 2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